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牙森江·买提肉孜

委托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昆仑路12号。

受委托方(乙方):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田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受委托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朝阳路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2025年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田县卫生监督所)在于田县辖区内实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于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田县卫生监督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公共场

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



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等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履行职责。